**江油市人民医院**

**紧急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四川玖久公信紧急采购【2022】01号**

**项目名称：负压救护车及车载救护设备**

**采购单位：江油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四川玖久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 共同编制**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_Toc19457948)**

**[第二章 采购活动须知 4](#_Toc19457949)**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6](#_Toc19457990)**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7](#_Toc19457991)**

**[第五章 供应商技术、服务、商务响应文件内容 18](#_Toc19457992)**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19](#_Toc1945799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_Toc19457994)**

**[第八章 评审方法 31](#_Toc19457995)**

**[第九章 采购合同 39](#_Toc19458038)**

第一章 采购邀请

因疫情防控需要，四川玖久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江油市人民医院委托，拟对负压救护车及车载救护设备项目，参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实施采用紧急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四川玖久公信紧急采购【2022】01号

2.项目名称：负压救护车及车载救护设备

3.采购单位：江油市人民医院

4.采购代理：四川玖久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专项资金

**三、采购项目简介**

江油市人民医院“负压救护车及车载救护设备”紧急采购项目，整包预算控制价850000.00元（大写：捌拾伍万元整）。（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紧急采购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资格证明材料见第四章）**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为了车载设备与负压救护车的固定、安装及后期维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8.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所投救护车辆须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最新发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并列出产品公告目录；若采购产品为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供应商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所投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江油市人民医院/四川玖久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采购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采购文件自2022年05月18日至2022年05月19日09: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四川玖久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财务室（绵阳市科创园区剑南路西段388号长兴星城5幢2楼1号商铺）**现场获取。

本项目采购文件有偿获取，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采购文件售后不退, 报名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采购文件时，经办人员应现场提交以下资料：**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鲜章）。本项目不接受其他方式递交的报名资料。**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采购活动开始时间）：**2022年05月20日10:30时（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四川玖久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一）（绵阳市科创园区剑南路西段388号长兴星城5幢2楼1号商铺）。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同采购活动开始时间）：**2022年05月20日10:30时（北京时间）。

**十一、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四川玖久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绵阳市科创园区剑南路西段388号长兴星城5幢2楼1号商铺）。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江油市人民医院**

联系人：王芳

联系电话：0816-3254006

地址：江油市中坝镇纪念碑街中段30号

**采购代理：四川玖久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绵阳市科创园区剑南路西段388号长兴星城5幢2楼1号商铺

联系人：

杨星（项目咨询） 联系电话：0816-2507739

肖波（文件发售、成交通知书发放） 联系电话：0816-2219399

开户行：中国银行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129312973767

2022年05月

# 

第二章 采购活动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确定邀请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 本次采购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三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 2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采购总预算850000.00元，超过采购预算报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
| 3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采购总限价850000.00元，超过限价报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
| 4 | 联合体 | 不允许联合体 |
| 5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预算控制价或其他供应商有效报价的平均价，或者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6 | 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 | 1.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直接从总分中扣除5分。  2.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
| 7 | 采购情况公告 |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 |
| 8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9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0 | 采购文件咨询 | 联系人：杨星 联系电话：0816-2507739 |
| 11 | 采购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 联系人：杨星 联系电话：0816-2507739 |
| 12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采购成交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玖久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肖波 联系电话：0816-2219399 |
| 13 | 供应商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玖久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采购单位协助答复。 |
| 14 | 供应商质疑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四川玖久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采购单位协助答复。  联系人：杨星  联系电话：0816-2507739  注：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
| 15 | 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如有需要，采购合同经采购代理机构监章后由采购单位自行公告、备案。 |
| 16 | 相关费用 | 无论采购的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货物标准（12750.00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四川玖久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二、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1.2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采购主体

2.1本次紧急采购的采购单位是江油市人民医院 。

2.2本次紧急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玖久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相关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5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6回避。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单位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单位人员是指采购单位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审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单位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8.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设备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除非采购文件特别规定，采购单位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定制化部分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应向采购方提供该软件定制化部分非核心源代码。**

8.3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采购单位享有使用权。

8.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采购文件

### 9．采购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9**.**1 采购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采购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评审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0.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0.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采购活动开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1.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1.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采购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1.2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1.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2.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详见第四章、第五章）**。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评审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内容见第四章）和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文件（内容见第五章）两部分，统一装订成一册并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如：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第二部分 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文件）。**

### 13.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4.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5.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的报价以人民币为报价货币单位。

**16.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执行采购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采购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7.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7.1**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电子文档。

17.3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7.4**（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7.5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7.6**（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7.7**（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7.8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8.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评审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8.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8.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8.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8.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19.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9.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报价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19.3 报价表在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19.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8.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0.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0.3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0.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0.5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 21.评审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2.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单位将按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22.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单位确定成交供应商。

## 22.2采购单位收到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单位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单位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2.3采购单位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3.行贿犯罪记录

## 23.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相关承诺并保证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承诺视为无效响应。

## 24.成交结果

## 24.1采购单位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 24.2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单位交纳。

24.3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5.成交通知书

## 25.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25.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5.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相关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紧急采购文件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最终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禁止任何形式的合同分包。

**28.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

**29.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单位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0.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合同公告**

同供应商须知附表。

**32.合同备案**

同供应商须知附表。

**33.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验收**

34.1如有，由采购单位根据本项目紧急采购文件 规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采购合同约定内容组织验收。

**35.资金支付**

采购单位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八、采购活动纪律要求

**36.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虚假服务；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询问、质疑的接收和处理见本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相关内容。

**十、其 他**

38.本采购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本次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采购文件不再做调整。

39.在本次递交采购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采购活动中对相同货物的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15%。

40.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所采购货物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无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记录。

（三）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所投救护车辆须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最新发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并列出产品公告目录；若采购产品为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供应商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所投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

二、报价服务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3万元。

2.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1）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或提供由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2）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提供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4）如为自然人的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持原件备查）。**

**2、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明其为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格式自拟）、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第七章，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的无需提供）；**

**3、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参加时必须携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4、供应商单位2020年度或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5、供应商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及服务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6、供应商单位2021年至今任意时段（不少于三个月）的纳税和缴纳社保资金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7、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承诺（格式自拟）、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格式自拟）；**

**8、供应商单位是否存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记录及次数的声明（格式自拟，失信行为已受到法律、行政法规处罚的不在此列）。**

**9、“所投救护车辆须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最新发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并列出产品公告目录；若采购产品为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供应商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所投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上述要求的证明材料。**

**注：上述所有资料及复印件须加盖公司鲜章，资料不齐视为无效处理。**

第五章 供应商技术、服务、商务响应文件内容

供应商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文件内容为对采购文件技术、商务、服务等要求的响应，应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第七章）

2、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

3、报价函（格式见第七章）

4、初始报价表（格式见第七章）

5、技术应答表、商务应答表（格式见第七章）

6、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见第七章）

7、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格式见第七章）

8、产品质量保证承诺、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9、供应商根据采购要求和评分表内容自行提供的材料（自行提供，无具体要求）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项为实质性要求）**

##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核心产品 |
| 1 | 负压救护车 | 1辆 | 否 | 是 |
| 2 | 除颤仪 | 1台 | 否 | 否 |
| 3 | 转运监护仪 | 1台 | 否 | 否 |
| 4 | 十二导联心电图机 | 1台 | 否 | 否 |
| 5 | 双通道注射泵 | 1台 | 否 | 否 |
| 6 | 转运呼吸机 | 1台 | 否 | 否 |
| 7 | 心肺复苏机（电动电控） | 1台 | 否 | 否 |
| 8 | 负压担架 | 1副 | 否 | 否 |
| 9 | 多功能下楼车 | 1辆 | 否 | 否 |
| 10 | 脊柱板 | 1副 | 否 | 否 |
| 11 | 急救药包 | 1个 | 否 | 否 |
| 12 | 简易呼吸器1套（成人、儿童、婴儿型号各1个） | 1套 | 否 | 否 |
| 13 | 车载吸引器 | 1个 | 否 | 否 |

## 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一** | **基础车技术参数** | |
| 1 | 车体尺寸（mm）： | ≥5820×1974×2690 |
| 2 | 医疗舱尺寸（mm） | ≥3100×1700×1830 |
| 4 | 轴距（mm）： | ≥3750 |
| 5 | 排放标准： | GB3847-2005,GB17691-2018国Ⅵ |
| 8 | 轮胎： | 优于或等于215/75R16LT |
| 10 | 总质量： | ≥3700 |
| 11 | 整备质量： | ≥2690 |
| 13 | 功率[kw]: | ≥100 |
| 14 | [供油方式](http://baike.bitauto.com/other/20120629/1505747804.html" \t "http://car.bitauto.com/futexinshidaiquanshun/peizhi/_blank)： | 直喷 |
| 15 | [变速箱类型](http://baike.bitauto.com/basictechparam/20120824/1405815088.html" \t "http://car.bitauto.com/futexinshidaiquanshun/peizhi/_blank)： | 手动/6挡 |
| 16 | 前悬架类型： | 麦弗逊式独立悬架 |
| 17 | 后悬架类型： | 霍奇基斯悬架 |
| 18 | 前轮制动器类型： | 通风盘 |
| 19 | 后轮制动器类型： | 盘式 |
| 20 | 安全配置： | ABS/EBD |
| 22 | 燃油类型： | 柴油 |
| 23 | 车顶： | 原装高顶，不允许改装车顶 |
| 24 | 其他配置 | 胎压监测装置 |
| 安全带未系提示 |
| 发动机防盗锁止 |
| 车内中控锁 |
| 遥控钥匙 |
| 主驾驶安全气囊 |
| 多功能方向盘 |
| 行车电脑显示屏 |
| 液晶仪表盘 |
| 中控彩色液晶屏幕 |
| 雨量感应雨刷 |
| 定速巡航 |
| 自动大灯 |
| 原厂前后空调 |
| 倒车影像，假装照明灯，摄像头需在车门上方位置 |
| 机械踏板 |
| 急救包 |
| 简易呼吸器1套（成人、儿童、婴儿型号各1个） |
| 脊柱板 |
| **二** | **专用标准配置** | |
| 1 | 外观标识 | 1、急救标识为 3M 反光膜  2、外观彩条参考公告图片（可根据客户要求制作） |
| 2 | 警示系统 | 1、车顶前部安装嵌入式警灯（含警灯警报控制器，手持式控制手柄带喊话功能），100W扩音喇叭（声音大小可调）   1. 车尾LED爆闪灯 2. 左右两侧爆闪灯 |
| 3 | 供氧系统 | 1、氧气吸入器 1 部  2、隐藏式氧气管路 1 套  3、10L氧气瓶（含减压阀）2个 |
| 4 | 排风系统 | 1、换气扇 1 部 |
| 5 | 照明系统 | 1、顶部安装照明灯4盏（或环形照明灯）  2、顶部安装射灯2盏  3、尾部后场照明灯1部 |
| 6 | 杀菌系统 | 1、紫外光消毒灯 |
| 7 | 担架系统 | 1、自动上车担架 1 台（高强度铝合金型材，操作轻便）。  2、折叠担架一副  3、担架垫板及导板 |
| 8 | 供电系统 | 1、控制系统及电池隔离装置 1 套  2、1000逆变器 1 台（正弦）  3、蓄电池 1 台  4、220V电源插座 6 个 |
| 9 | 对讲系统 | 1、前后对讲机1部 |
| 10 | 地板总成 | 1、医疗专用耐磨地板革，具阻燃、防滑、防霉、易清洗、耐磨、耐酸碱等优点 |
| 11 | 中隔板总成 | 1. 高密度PVC板材（或整体ABS材料） 2. 中隔墙带推拉窗 3. 隔断后小药品柜 |
| 12 | 操作柜总成 | 1. 医疗舱左侧安装一个整体医疗柜 2. 左侧顶部安装滑行储物柜 3. 左侧尾部氧气瓶柜 4. 医疗舱右侧安装三张单人座 |
| 13 | 其他 | 1、医疗舱灭火器1个  2、输液滑轨1个及挂钩2个  3、顶部黄色安全扶手  4、污物桶 1 个 |
| 14 | 负压系统 | 1. 负压空气净化装置：性能参数： 2. 专用强效排风：排风量：＞600m3/ h功率12V 、 150W±5%。2、高效过滤装置：滤材：超细玻璃纤维有效面积：0.15M2最大空气通过率：0.8M/S滤出率：对粒径0.3微米，达到99.995%以上（标准99.7%）。使用寿命：平均寿命为8-12个月（与负压系统开启时间有关）。3、杀菌装置：臭氧产量：2克/小时 功率： 220V  70W±5%。4、初级过滤装置：（活性碳除尘）过滤级别：G3级，进风流量：200 m3/ h主要优级点：1、舱内空气初级净化：使车辆在经过粉尘路面时，不会影响舱内空气环境，以保证医患人员舒适性，更能够对高效过滤装置起到保护作用。 3. 气流规则：医疗舱负压可满足-30pa至﹣80pa标准，通过进排风的流量差，加上合理的进出风口布置，舱内形成了流向规则、流速稳定的气流。最大限度地减少医患人员在舱内交叉感染的可能，并且舱内空气全面交换达25次/小时以上。 4. 集中杀菌：通过规则的气流作用，在舱内流通过的空气通过出风口进入臭氧杀菌腔内，此时腔内的臭氧浓度达到有效杀菌的浓度，对被拦截在腔内及高效过滤装置上的病菌进行强效杀灭。避免在系统关闭时腔内空气回流时，把病菌带回舱内。 5. 高效过滤：对粒径0.3微米，达到99.995%以上，使排到舱外的空气保持洁净安全。 6. 负压担架：   产品技术参数：  便携式负压隔离舱，应用于烈性传染病员的转运，避免带有生物性或辐射性微粒的病员与外界环境的交叉感染。   1. 可安装在救护车车载担架床上，以及折叠担架上使用。 2. 适用于多种运输工具的转运，如飞机、救生艇、救护车等。 3. 负压隔离舱通过带有电池的空气过滤器工作，在舱内产生定向流，舱内可以在120秒钟内产生定向压差，压力差≥15Pa。 4. 负压隔离舱内空气流可根据病员状况调整为负压状态，空气通过舱体一端过滤罐进入到舱体内，再通过舱体另一端的过滤罐，经排风过滤系统后，被排出舱体。每分钟换气量≥75L/min。 5. 空气通过空气过滤罐进入舱体，有效过滤效率大于99.99%；排除舱体的空气为纯净空气；。 6. ▲空气过滤器配置220V电源以及锂电池。正常情况下（电池正常维护保养），电池可连续工作≥2个小时；紧急情况下，也可通过车载充电。 7. 负压隔离舱具备低流量及低电量的报警提示。 8. 负压隔离舱采用透明医用高分子材料，密封性能好，防止气体及液体的泄漏。 9. ▲体积：长度（2020±30）mm，宽度（560±30）mm，高度（560±30）mm。 10. ▲重量：自重≤20kg 11. 负压隔离舱的正常工作温度：0℃至40℃ 12. 负压隔离舱内部采用骨架支撑舱体，并附有不少于3根快速释放扣的绑带，便于舱内病员固定。舱体外配有不少于4根绑带，便于舱体固定在担架床上。 13. 负压隔离舱配有不少于20个一次性带手臂手套，方便医护人员对病员全身部位的诊疗；不少于6个管道入口，用于医疗管道进入及导线的通过。从而达到迅速建立静脉通道与呼吸通道的急救要求。 14. 负压隔离舱采用拉链式结构，专用拉链防水防尘，可从头端拉到脚端。 15. 负压隔离舱的消毒简单易行，可通过2‰的过氧乙酸、巴氏消毒液进行舱内喷洒消毒； 16. ▲负压隔离舱配置不少于3个标准高效过滤罐，过滤效率≥99.99%，一次性使用; 17. 过滤排风系统及舱体为一体化设计，舱体产品设计使用寿命≥5年；   3、★负压救护车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负压救护车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救护车 WS /T292-2008》对救护车各项指标要求，医疗舱负压可满足-30pa至﹣80pa标准，每小时舱内换气次数不小于20次，空气过滤器对粒径0.3um微粒气溶胶滤出率应大于99.7%。 |
| **三** | **专用医用设备** | |
| 1 | 转运监护仪 | 1. ▲≥5英寸彩色触摸显示屏，小巧便携。 2. IP44防尘防水，易清洁和适用医院内外不同临床救治环境。 3. 坚固耐用，抗1.2米6面跌落，满足转运过程中的复杂临床救治环境。 4. ▲内置锂电池供电，支持>=5小时的持续监测。 5. 内置DC电源接口，可以进行车载充电。 6. 支持3/5导心电，阻抗呼吸，血氧、无创血压、2通道体温。 7. 支持升级2通道有创血压及模拟输出/除颤同步。 8. ▲转运监护仪支持插入床旁监护仪插槽作为参数模块使用，即插即用。 9. 具有多导心电监护算法 ，同步分析至少2通道心电波形，能够良好抗干扰。 10. 心率测量范围：成人15 -300 bpm，小儿/新生儿15 - 350 bpm。 11. 波速提供50mm/s，25 mm/s、12.5 mm/s、6.25 mm/s可选。 12. 滤波模式提供诊断模式（0.05 -150Hz），监护模式（0.5 -40Hz），ST模式（0.05 - 40Hz），手术模式（1-20Hz）。 13. ▲提供≥25种心律失常事件的分析 14. ▲提供ST段分析，提供显示和存储ST值和每个ST的模板。 15. 具有QT/QTc测量功能，提供QT，QTc和ΔQTc参数值。 16. ▲可显示弱灌注指数（PI）。 17. 提供双通道体温测量，提供两通道体温测量差值显示。 18. 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四种无创血压测量模式。 19. IBP测量范围：-50 – 360 mmHg，支持实时PPV测量。 20. ≥1000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32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21. ≥1000条NIBP测量结果回顾。 22. ≥48小时全息波形回顾。 23. ≥120小时趋势数据回顾。 24. ★可以固定在救护车上出诊使用，能实现患者在救护车上和急诊抢救室间的转运监护，并且必须能与我院急诊抢救室现有监护仪床旁扩展插槽（迈瑞）、扩展显示设备及中央监护系统（迈瑞）配套使用，避免患者在治疗过程中更换监护设备，保证监护数据完整，方便医护人员使用。 |
| 2 | 除颤监护仪 | 1. ▲重量：≤6.1kg，含电池、体外板和心电导联线。 2. ▲彩色TFT显示屏≥7英寸, 分辨率800×600像素，可显示≥3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 3. 支持中文操作界面。 4. 屏幕显示心电波形扫描时间≥16s。 5. ▲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AED功能适用于8岁以下人群。 6. 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7. 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能量分20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大能量可达360J。 8. 可配置体内除颤手柄，体内手动除颤能力选择：1/2/3/4/5/6/7/8/9/10/15/20/30/50 J 9. ▲支持至少三种尺寸体内除颤电极板，适用不同病人类型。 10. 体外除颤电极板同时支持成人和小儿，一体化设计，支持快速切换。 11. 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充电和放电三步操作，满足单人除颤操作。 12. AED除颤功能提供中文语音和中文提醒功能，对于抢救过程支持自动录音功能，记录时长≥60min。 13. 开机时间≤2s，符合临床使用。 14. 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200J≤4s。 15. ▲除颤后心电基线恢复时间≤2.5s。 16. ▲支持病人接触状态和阻抗值实时显示。 17. 支持配置体外起搏功能，起搏分为固定和按需两种模式。具备降速起搏功能。 18. 支持配置CPR辅助功能，CPR传感器设计符合2015 AHA/ERC指南，提供即时的按压反馈，设备界面提供按压深度和按压频率实时参数显示。 19. 心电波形速度支持50 mm/s、25 mm/s、12.5 mm/s、6.25 mm/s。 20. 通过心电电极片可监测的心律失常分析种类≥24种。 21. ▲提供的监护参数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并通过国家三类注册、CE认证。 22. 无创血压收缩压测量范围：25-290mmHg（成人）、25-240mmHg（小儿）、25-140mmHg（新生儿），舒张压测量范围：10-250mmHg（成人）、10-200mmHg（小儿），10-115mmHg（新生儿）。 23. 支持连接中央站，与科室床旁监护仪共用监护网络。 24. 支持提供IHE HL7协议，满足院前院内急救系统的联网通信。 25. 标配1块外置智能锂电池，可支持200J除颤≥300次。 26. 配置50mm记录纸记录仪，自动打印除颤记录，单次波形记录时间最大不小于30s；支持连续波形记录。 27. 可存储24小时连续ECG波形，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 28. 关机状态下设备支持每天定时自动运行自检（含监护模块和治疗模块），支持定期自动大能量自检（最大放电能量）。 29. 设备自检后支持对于自检报告进行自动打印或按需打印。 30. 具备良好的防尘防水性能，防尘防水级别IP44。 31. 具备优异的抗跌落性能，满足救护车标准EN1789 中6.3.4.3 关于跌落试验的要求，裸机可承受6面0.75m跌落冲击。 32. 工作环境，温度范围：0°C-45°C，湿度范围：15%-95%，大气压范围：57.0 kPa ～ 106.2 kPa 33. ★ 必须能与我院急诊抢救室现有中央监护系统(迈瑞)配套使用，方便医护人员使用。 |
| 3 | 心肺复苏机 | ▲1、工作原理：电动电控；  2、按压深度：50mm～60mm可调，每次调节5mm；  3、按压频率：100次/min、110次/min、120次/min，可切换；  4、按压通气比： 30:2，单独连续按压功能，两种按压通气模式；  5、按压释放比：1:1（50%：50%）；  6、提示类功能：电量显示，低电压报警，启动暂停功能，具有按压、通气状态指示灯提示功能；  ▲7、开机默认状态：按压通气比30:2，按压深度50mm，按压频率100次/min；  8、胸厚测量指示功能，垂直调节高度：150mm，允差±5mm；  ▲9、单臂垂直经典仿生学按压结构，主机360度旋转，可使胸部开放，便于除颤等其它设备同时操作；  10、控制面板位于病人上方，减少创伤病人血液体液带来的传染，避免操作者被感染风险；  11、开放悬臂式钢性支撑装置：可根据患者体形差异和操作环境的不同，对主机进行上下升降和左右摆动的调节，快速将按压头与患者胸部定位。紧固锁紧把手，确保按压过程中按压头始终贴紧胸部。  ▲12、长效续航，在满电情况下可运行≥240分钟。 |
| 4 | 转运呼吸机 | 1. 电动电控或气动电控型呼吸机 2. 主机重量: ≤3.5Kg 3. 具备中英文语音导航和传统声音报警功能，且可选，方便医务人员快速上机操作 4. 控制模式：时间切换、容量控制、压力控制 5. 屏幕：彩色触摸液晶屏，尺寸≥6.5英寸 6. ▲ 内置电子PEEP功能：PEEP压力0，3～30cmH2O 7. 呼吸模式： Manual、IPPV、V-A/C 、V-SIMV、PCV、P-A/C、P-SIMV、CPAP、CPR通气模式 8. ▲可升级HFNC高流量氧疗功能，最高可达60L/Min 9. ▲具有一键设置功能。可快速设定幼儿、儿童和成人模式，快速进入抢救状态 10. 工作压力: 2.7 ～ 6.0bar 11. ▲吸呼比:8:1～1:8可调或高于此范围 12. ▲潮气量：50mL ～ 2200mL 13. 呼吸频率: 0～110bpm 14. 氧浓度可调:40%/100%两档可调或40%-100%连续可调 15. 压力触发：-20cmH2O～0cmH2O 16. 压力上升时间：慢/正常/快三档可调 17. 压力支持：0，3cmH2O～35cmH2O 18. 平台时间：0～80% 19. 吸气压力: 5 ～ 60cmH2O，连续可调   20.监测指标：FiO2、分钟通气量、潮气量、气道压力（峰值压、平均圧）、时间-压力波形等  21.内置可充电锂电池，具有在线充电功能，工作时间:≥5小时  22.防护等级:IPX4  23.▲可升级呼吸末二氧化碳监测功能  24.▲符合中国YY0600.3医用呼吸机标准，并通过美国FDA及欧盟CE认证  25.▲已通过国际EN1789救护车车载测试认证，抗摔防震，有第三方机构认证证书  26.▲可选无线远程传输功能，进行信息传输，实现远程操控。提供至少两家单位实际5G  27.主机可以独立使用，或配备转运急救包使用，亦可连接转运分体式便携气瓶联合使用。 |
| 5 | 注射泵双通道 | 1. 屏幕≥6.2寸触摸屏，全中文显示。 2. 双通道注射泵，两个通道独立电源控制，方便临床使用。 3. 触摸屏、按键灵敏、响应快操作简单易用，具有锁屏功能。 4. 有多种数据接口，支持数据交换，可与医院HIS 连接。 5. 设备运行时可在无给药中断的情况下更改注射速度。 6. IP23防水防尘。 7. 可存储≥2100种药物。 8. 自动识别注射器：规格为5ml、10ml、20 ml、30 ml、50（60） ml 9. 多种输液模式可选：速度模式、时量模式、体重模式、间断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微量模式、TIVA模式、首剂量模式、级联模式等。 10. 速率范围：0.1-2200ml/h（最小0.01 ml/h 递增）。 11. 预置量范围：0.1–9999ml（最小0.01 ml/h 递增）。 12. 注射总量显示范围：0-9999.99ml。 13. 注射精度: ≤±2%，机械精度≤±1%。 14. KVO 速度：0.1-5ml/h 可调，默认0.5ml/h 15. 阻塞级别：多级可选择，动态显示管路的压力状态。 16. 具有快进功能，快进速率50.ml/h—2200ml/h（根据注射器范围可调）。 17. 阻塞压力范围：150 mmHg ~1000mmHg。 18. 报警功能：无操作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接近排空报警、压力异常、接近完成报警   、堵塞报警、完成报警、KVO完成、排空报警、针筒脱落报警等   1. 再报警功能：高级、中级报警时按静音键，报警静音2分钟，2min后自动恢复报警音，2分钟内如有新报警则静音自动取消； 2. 事件记录功能：能够存储、回放超过2000个事件。 3. 电池工作时间：不小于5h。 4. 声音音量0-10级可调。 5. 具有夜间模式：可自动降低亮度和报警音量，时间段可调。 |
| 6 | 12导心电图机 | 1. 同屏显示，同步采集，同步热敏记录12道心电波形。  ▲2.显示屏≥9.5英寸，屏幕亮度可调，支持背景网格显示，支持全屏触控操作。  3.本机具有一体化标准物理全键盘设计，支持拼音、五笔等输入法，方便信息输入。  ▲4 .患者信息录入：支持手动输入，条码枪、磁卡读卡器读取，WORKLIST快速下载排队预约的患者信息3种方式。  ▲5. 本机支持有线和无线联网。  6 .本机支持心电数据传输，可实现将本机采集的心电数据直接上传至心电网络平台。  7. A/D转换：24bit。  ▲8.采样率：≥26000Hz。(提供证明)  ▲9. 频率响应：0.01Hz ~ 310Hz。(提供证明)  ▲10.耐极化电压：±910mV。(提供证明)  11. 除颤保护：机器和导联线具有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  12. 支持实时采样、预采样、触发采样、周期采样模式，支持节律分析。  13.热敏打印布局：3\*4、3\*4+1R、3\*4+3R、6\*2、6\*2+1R、6\*2+3R、12\*1。  14.热敏记录纸：折叠纸。  15. 设备内置存储器，本机可存储病历≥1000例，存储满后机器可循环存储。  ▲16. 权限管理：可对设置权限进行密码管控，包含传输、纸速、增益、报告模板等设置。  17.交直流两用且自动转换， 内置锂电池充满电后可连续工作4小时以上。  18.主机1台，导联线1条，肢电极4个，胸电极6个，热敏打印纸1本，电源线1根，接地线1根，其它必要辅件一套。 |
| 7 | 车载吸引器 | 1. 无油膜式泵 2. 低噪音、连续负压调节 3. 大容量，使用方便 4. 浮子式防溢流装置、安全可靠 5. 压力表显示、直观、准确 6. 极限负压：≤-0.08MPa/600mmHg 7. 抽气速率：≥20L/min 8. 储液瓶容量：1L±5% 9. 电源：220V±10%/50Hz 10. 噪音：≤55dB（A）   11.功率：≤120VA |
| 8 | 下楼梯担架 | 1.规格：长：1080mm±30mm 宽：510mm±30mm 。  2.可供反恐、消防、医疗紧急救援、高层住宅转移老、弱、病、残、孕产妇辅助下楼。  3.打开履带装置，将靠背扶手调节至最高档位锁定，形成平卧床，将人转移到车内，推车下楼。  4.在平地可作轮椅，推、拉车转运工具，调节靠背扶手至中档锁定，可做反向拉车使用。  5.折叠成一字形，便于携带和收藏，承重100kg±5%。  ▲6.整车用航空合金烤漆制成，重≤8.5kg采用防污坐垫、轻便、坚固耐用。 |

**三、商务及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安装所有医疗设备于救护车之中，包括专用固定装置。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于2022年5月31日前交货，并完成安装投入使用。

3、交货地点：江油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4、救护车按照国家三包法质保，改装部分保修2年，医疗设备质保1年。

5、履约验收：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规范要求进行验收。

6、付款方式及其他未尽事宜以签订合同为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应尽量和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一致，以免影响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玖久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负压救护车及车载救护设备”项目（项目编号：四川玖久公信紧急采购【2022】01号）紧急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编号：四川玖久公信紧急采购【2022】01号

项目名称：负压救护车及车载救护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传真 |  | | | | | 网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如有） |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三、承诺函**

四川玖久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并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四、报价函**

四川玖久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我方全面研究了“负压救护车及车载救护设备”项目采购文件（项目编号：四川玖久公信紧急采购【2022】01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活动。

2.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单位提供所需货物或服务，首次报价以初始报价表金额为准。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本采购文件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用于响应报价。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本次采购活动，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90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五、初始报价表**

项目编号：四川玖久公信紧急采购【2022】01号

项目名称：负压救护车及车载救护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品牌、型号等 | 单价报价（元） | 单项合计（元） | 备注 |
| 1 |  |  |  |  |  |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元（大写： ） 最高总限价：850000.00元** | | | | | | |

注: 供应商所报价格是交付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本项目合同的固定价格。其中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包含增值税、购置税）和保险、上牌上户等费用（如有）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附：最后报价和承诺**

**（评审小组现场提供，由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核的供应商现场填写，以最后报价进行报价评分。供应商最后报价和初始报价金额有浮动的，可按下列情况调整单价：1、根据浮动比例确定各分项单价。2、按合同双方的约定调整各分项单价。3、成交供应商根据首次报价自行调整。）**

**六、技术应答表**

项目编号：四川玖久公信紧急采购【2022】01号

项目名称：负压救护车及车载救护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及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文件第六章“技术参数要求”内容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响应无负偏离视为供应商已完全接受本项目要求并书面承诺。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七、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四川玖久公信紧急采购【2022】01号

项目名称：负压救护车及车载救护设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及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文件第六章“商务及其他要求”内容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响应无负偏离视为供应商已完全接受本项目要求并书面承诺。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八、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四川玖久公信紧急采购【2022】01号

项目名称：负压救护车及车载救护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 **是否通过验收**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2、可根据“综合评分表”的业绩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 XXXX

**九、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四川玖久公信紧急采购【2022】01号

项目名称：负压救护车及车载救护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如有，附复印件） | | | |
| 证书  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十、产品质量保证承诺、售后服务承诺**

**（根据采购内容自行编写）**

**十一、供应商根据采购要求和评分表内容自行提供的材料**

**（无具体要求，自行提供）**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1.总则

## 1.1 根据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 1.2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由采购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 1.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 1.4 评审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确定采购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作出解释；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1.5 （实质性要求）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评审程序

## 2.1审查采购文件和停止评审。

## 2.1.1 评审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采购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采购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办法和标准、相关招标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 2.1.2 本采购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采购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采购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采购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采购项目属于可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采购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采购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采购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采购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2.1.3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评审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资格性审查。

## 2.2.1本项目需要评审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评审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资格。

## 2.2.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评审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 2.2.3评审小组应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2.4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 2.4现场磋商。

## 2.4.1评审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 2.4.2每轮磋商开始前，评审小组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 2.4.3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书面确认。

## 2.4.4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4.5评审过程中，采购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评审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采购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2.4.6评审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4.7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评审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 2.4.8磋商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最后报价。

2.5.1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5.2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评审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比较与评价。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评审小组复核。评审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审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评审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审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审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评审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现场监督人员。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评审小组已经出具评审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1评审异议处理规则。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采购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紧急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3.综合评分**

3.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评审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评审小组成员独立评分。相关招标采购政策功能、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评审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单位代表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审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3.3.2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分因素类别 |
| 1 | 报价30% | 30 |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 30分\*100%  1、(按财库[2020]46号文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供应商均为微小型企业，则不必再扣除）。  2、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或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共同评分因素 |
| 2 | 技术指标和配置60% | 60 | 1、本项目采购的设备技术参数一共234条，其中带“★”参数一共3条，为实质性参数，不得负偏离，否则按废标处理；  2、其中带“▲”参数为重要参数，一共38条，不满足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3、不带任何符号的参数一共193条，若有负偏离将扣0.114分，扣完为止。  参数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参数是否满足要求以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带“★”和“▲”号条款若参数中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或向社会公开的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用户手册、实物照片等作为佐证材料，不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能佐证参数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负偏离。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4 | 售后服务5% | 5 | 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即包括（1）售后服务应急方案、（2）专业的技术支持团队、（3）质量保证措施、（4）人员培训计划等全部内容）且全部内容均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5分；在此基础上，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25分，每有一项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存在偏差，扣0.5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存在偏差”是指：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 共同评分因素 |
| 5 | 履约能力3% | 3 | 供应商提供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实施与本项目类似的合同业绩（业绩内容包括负压救护车或急救设备），每提供一个合同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案例合同（协议）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 经济类评分因素 |
| 6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2% | 2 | 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0.5分；每有一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0.5分，本项目共1分。  1、可重复计分；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的，不属于本项评分范围。  3、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不予给分。  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 共同评分因素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评审纪律及注意事项**

4.1评审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评审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评审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评审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评审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评审小组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采购主管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采购主管、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评审专家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单位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1. 采购合同

**（合同双方约定为准）**